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少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核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监事会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66,248,705.44元，母公司净利润197,838,751.5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30,426,771.44元，扣除2023年度分红209,181,864.40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9,083,658.59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“推动一年多次分红”、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”等政策的号召，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公司在保证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

求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45,909,3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261,477,330.5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经监事会审核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2024-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